

## 2022 出版與影視媒合-文本授權獎勵金申請說明

### 一、申請條件

- 申請者須參與「2022 出版與影視媒合」文本 IP 公開徵件。
- 申請文本須為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本院」）民國 111 年度公布入選之「潛力改編文本」。
- 申請者須於本活動媒合期間，與本院招募之投拍方媒合成功。

### 二、應備文件

包含以下項目：

1. 文本授權獎勵金申請表：本院提供申請表二式如附件，由申請者依申請身分填寫遞交。
2. 申請者資料及帳戶資訊：
  - (1) 個人 / 團體（指文本著作權為兩人以上共有且非事業單位者）：代表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影本。申請者為代表團體申請時，另應檢附附件團體指派代表人同意書。
  - (2) 事業單位：申請單位存摺影本。
3. 合約證明文件（註 1）：係指可以證明文本改編權交易之合約影本。  
註 1：合約證明文件須揭示合約主體資訊、合作期間、改編文本、改編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可達本活動約定義務約款（即「可於影視作品內標示『本案獲文化內容策進院出版與影視媒合獎勵金』」、「授權本院就該案影視作品為非營利行銷宣傳用途利用，包括但不限於行銷宣傳，及記錄出版與影視媒合範圍等用途利用影視製作成果」等）。

備妥上述文件後，請寄至本院出版與影視媒合工作小組信箱（[match@taicca.tw](mailto:match@taicca.tw)）。如申請人未檢附應備文件或有闕漏，本院得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補正以一次為限。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本院得拒絕其申請。

### 三、獎勵金領取憑證

通過資格審核後，申請者須以勞務報酬單或領款發票為憑領取獎勵金。

1. 個人：填寫並繳交本院勞務報酬單。
2. 事業單位：開立並提供領款發票。

附件 (事業單位)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文本：〈書名〉						
申 請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事 業 單 位	成立時間	民國 年 月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員工人數	人
	登記地址					
基 本 資 料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帳戶資訊	銀行		戶名			
	帳號					

**發放資格及對象：**

參與本活動並媒合成案者，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由符合出版與影視媒合參與須知之出版方提交申請。

**應備文件：**

- 事業單位存摺影本。
- 媒合成功之合約證明文件。

**申 請 單 位 聲 明**

- (1) 本單位向文化內容策進院領取文本授權獎勵金新臺幣拾萬元整【含稅】屬實無訛。
- (2) 本單位將與投拍方協議並確認改編之影視作品內可標示「本案獲文化內容策進院出版與影視媒合獎勵金」（標示方式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協議），並授權文化內容策進院進行後續非營利行銷宣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行銷宣傳，及記錄本活動範圍等用途利用影視製作成果）。
- (3) 本單位同意遵守出版與影視媒合參與須知，並配合文本授權獎勵金相關申請及領取程序，包含配合文化內容策進院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申報及代扣繳稅額等事宜。
- (4) 如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事後有所異動變更，將無條件繳回全額文本授權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聲明為證。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申請單位：（事業單位大小章）

附件（個人 / 團體）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文本：〈書名〉

申請 個人	(代表)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團體	聯絡地址				
基本 資料	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e-mail			
資 料	帳戶資訊	銀行	戶名		
		帳號			

## 發放資格及對象：

參與本活動並媒合成案者，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由符合出版與影視媒合參與須知之出版方提交申請。

## 應備文件：

- (代表)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
- 媒合成功之合約證明文件。
- 團體約定申請代表人同意書正本（申請人為團體者始需檢附）。

## 申請人聲明

- (1) 本人／本人代表團體向文化內容策進院領取文本授權獎勵金新臺幣拾萬元整【含稅】屬實無訛。如為團體者，本人並瞭解且同意如有相關領取爭議，悉由本人自行處理，與文化內容策進院無涉。
- (2) 本人／本人代表團體將與投拍方協議並確認改編之影視作品內可標示「本案獲文化內容策進院出版與影視媒合獎勵金」（標示方式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協議），並授權文化內容策進院進行後續非營利行銷宣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行銷宣傳，及記錄本活動範圍等用途利用影視製作成果）

- (3) 本人／本人代表團體同意遵守出版與影視媒合參與須知，並配合文本授權獎勵金相關申請及領取程序，包含配合文化內容策進院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申報及代扣繳稅額等事宜。
- (4) 如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事後有所異動變更，本人／本人代表團體將無條件繳回全額文本授權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聲明為證。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申請人／代表申請人：（簽名或簽章）